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0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皇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劉建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皇呈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至3款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皇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、同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、同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、同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

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參以被告於本案偵查中、本院訊問時之供詞皆反覆不一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為維持社會重大秩序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限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，並審酌卷內相關事證後，認其涉犯上開犯行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又其所涉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其所涉刑度甚重，衡諸趨吉避凶之人之常情，其逃亡以規避審判及後續執行程序之可能性自屬較高，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是認其確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是認此部分原羈押原因並未消滅，仍屬存在。本院權衡其犯罪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其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之私益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若命其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可能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其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爰裁定被告自112年12月18日起，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王振佑

法　官　蔡咏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孫超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